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　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承辦人：陳雪虹
電話：(02)27013411轉53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規字第10200052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07310100NUN50000_10200052529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」資料1份，請 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(例如：以 貴要保機關內部電子郵件寄送每一被保險人)，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公保給付之權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371次會議紀錄及銓敘部102年11月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被保險人如有現金給付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現金給付科（電話：02-27013411轉5521~5533）。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9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1-15 07:44:38

1020005252